

晋江市城乡规划局文件

晋江市城乡规划局 2017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晋江市城乡规划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附表等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江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文化中心5楼；邮编：362200；电话：

0595-82282211)。

一、概述

2017年，我局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和《办法》，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工作中“重点、难点、热点、焦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关注和反映最强烈的事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并根据工作重点变化，不断拓展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为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通过举办全局学习会，宣讲政务公开有关法规和政策，推广适合规划工作特点的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方法。局机关各科室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形成全局联动、及时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建立健全评议反馈，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日常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性和有效性。三是完善机制建设。以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建立健全《晋江市城乡规划局政务公开制度》，科室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具体落实，对涉及科室的每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人，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具体，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使政务信

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通过中国晋江网站、局宣传栏等多渠道公开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二是继续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按要求做好“三公”经费决算信息的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大规划审批结果公布力度。对于规划编制、规划行政审批、规划实施等结果性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四是高效率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便民服务原则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对可以即时提供的信息应即时提供，对需整理制作的信息应按法规规定期限及时提供。

（三）进一步加大规划行政行为公开力度

一是深入推进规划公示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规划公示公开制度规范，认真做好日常性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批后公示工作。二是加大规划解读和政策回应力度。对社会关注度高的规划方案，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面向社会大众的解读工作，并开展有效的舆论引导。积极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更多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借助无线网络向社会介绍规划，宣传规划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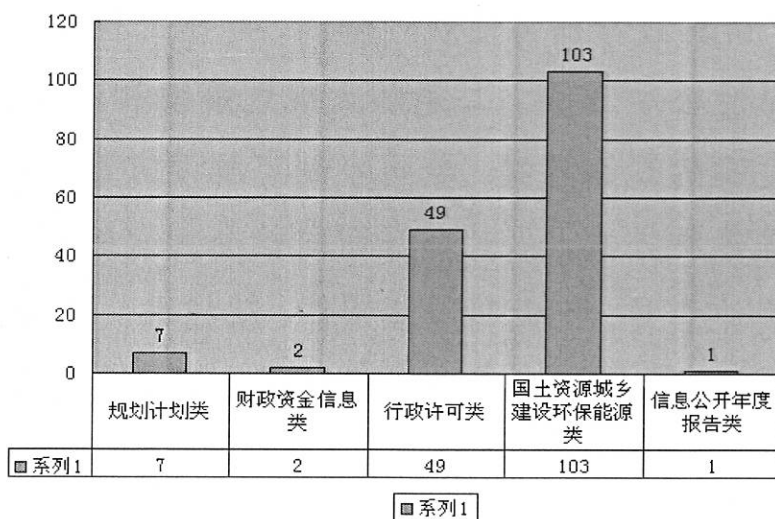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的平台和渠道建设。完善晋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网规划局栏目相关内容,提高规划信息发布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加强传媒新技术、新手段的运用,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提高受众的体验感。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局政务公开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加大信息采集、整理的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增强政务公开的工作能力,提升行政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7年度,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2条; 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7条。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主要类别包括: 规划计划类信息7条, 占4.3%; 财政资金类信息2条, 占1.2%行政许可类信息49条, 占30.3%;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03条, 占63.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类信息1条, 占0.6%。

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一是在中国晋江政府信息门户进行公开；二是在晋江公开网上进行公开；三是在我局党（政）务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四是充分运用晋江经济报、晋江电视台、微信公众平台等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公开。

(四)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我局通过开通微信留言平台，以及每个月不定期电话回访，了解群众办事需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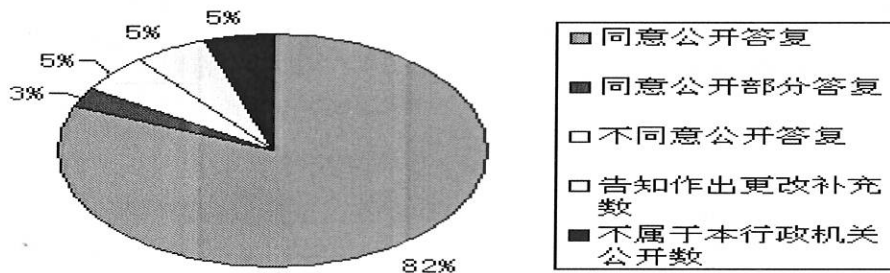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 受理申请的数量。2017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7 条，其中，当面申请数 36 条，占 97.3%；信函申请数 1 条，占 2.7%。我局均以信函方式答复或直接公开申请人所要材料。涉及的主要内容为拟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其申报材料，申请项目或区域的用地红线图等。历年累计受理 73 条。(二)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目前，按规定时限已答复 37 条，未答复 0 条，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 30 条，占 81.1%；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1 条，占 2.7%；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2 条，占 5.4%；涉及商业秘密信息数 1 条，占 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信息数 1 条，占 2.7%，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数 2 条，占 5.4%；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等其他形式答复数 2 条，占 5.4%。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类型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一是业主以“为查核被挤占的高层建筑区土地去向”的要求向我局申请公开的“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K1-1、K2-1地块总平面图”、“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K1-1、K2-1地块7#、8#楼”分层平面图及“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K1-1、K2-1地块1#-71#”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材料，业主申请公开的该项目F、G、H、J-1、J-2及K户型的各层建筑设计平面图与“查核被挤占的高层建筑区土地去向”用途无关，我局不予公开。二是凤竹幼儿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用地红线图等信息材料，业主房屋未在“凤竹幼儿园”用地范围内，故申请公开的“凤竹幼儿园”相关材料与业主的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对该信息不予提供。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局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一是随着信息公开和互动交流的不断加强，便民性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创新服务形式有待加强，如微信平台信息公开建设；三是由于信息报送人员忙于应对日常事务，对一些网络新技术及一些相应的技能学习较少，对网站的建设及今后发展趋势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落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化公开。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扎实做好主动公开、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积极做好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推进政务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三是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积极推进财政性资金信息公开，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继续向社会公开年度预算，并按要求做好财政决算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对依申请公开重点和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分析，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众申请。

七、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62	437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	条	162	437
2. 政府公报公开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37	73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36	54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1	19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37	73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	条	30	47
2. 同意部分公开	条	1	4
3. 不予公开答复	条	2	13
4. 其他类型答复	条	5	1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1
行政诉讼数	件	0	4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3

晋江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1月2日

晋江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日印发